

本报关于环卫工人待遇偏低的报道引发关注

# 政府：工资一定会涨 读者：从我做起来帮

广州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受记者专访

## 环卫工人收入会有较大幅度提高

本报记者 罗艾桦 贺林平



关注环卫工人生态 (下)

<b>承诺</b>	环卫工人收入将大幅提高，不低于全国重点城市
<b>投入</b>	全市131条街道的环卫保洁全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b>监管</b>	马上开展履行合同、维护权益专项执法检查
<b>机制</b>	完善投标和外包机制，不再最低者得



制图：蔡华伟

### 政府要把担子挑起来

岸雨

给环卫工人加个工资就这么难呢？

关键是谁该为这个事操心、负责。要市场化，不可泛市场化。不能直接赚钱的公共服务行业，也是社会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一环。经济学中有个著名的灯塔效应：建设在海岸上、引导海上船只避开礁石的灯塔，因不能向船只收取费用，所以，商人没有投资的动力，而它对于航运又非常重要。靠市场手段并不能解决的问题，经济学家常称之为“市场失灵”。这些领域往往是政府需要履行职责的地方。

如今，从上到下，各级政府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了施政蓝图中的重要位置上。而关心环卫工人，本身就是关怀最底层的民生。从这个

意义上说，改善环卫工人生态，更加责无旁贷。

好在，“提高和保障环卫工待遇”已成为近日广州两会上的热议话题，书记市长也均对此作了批示，要求出台“一揽子”举措，该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甚至提出“环卫工月工资至少要达到2000元才合理”……这里可以看出各界的共识，可以看出政府把担子挑起来的决心。希望环卫工人们可以在这座城市平等、尊严、体面地生活下去。



【他山之石】

深圳市环卫处处长吴学龙

### 外包并非撒手不管

本报记者 吕绍刚

目前，深圳道路清扫95%，垃圾运输80%，垃圾处理70%已经实行了市场化。推进清扫保洁市场化后，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公共服务供给问题，实现从公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到公共服务管理者的转变。

深圳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外包企业。在招标过程中，深圳对从事市政道路清扫服务企业的资质、信誉、业绩、资产规模、技术设备、管理人员素质和员工队伍等资质条件都有所侧重。

公开招标并非价低者得，而是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评分。

确定外包企业后，为保证环卫工作质量，深圳市政府从多个方面着手：一是建立严格的考评制度；二是环卫作业外包服务引入竞争淘汰机制；三是健全对环卫市场监督检查制度；四是推行环卫作业监理制度；五是建立清扫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外包并不意味着政府对一线环卫撒手不管了。市、区环卫主管部门与市、区劳动部门会定期对外包企业进行检查，以监管企业用工情况。同时，清扫服务企业以往保障环卫工人权益的资料证明也会被列入评标内容，是否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等。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 (王丹、左娅)自2010年10月国务院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质检系统共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28.14万起，货值123亿元人民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906起。

这是在国家质检总局今天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司长严冯敏介绍的。

国家质检总局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和“质检利剑”行动，2011年共查办大案要案1690起，比上年增长两倍；2012年共查办2347起，比2011年增加38.9%。

严冯敏介绍，2012年造假行为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包括：假冒伪劣问题涉及多个行业，部分违法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造假规模有扩大趋势，部分违法活动团伙化、造假手段不断翻新，有的制假分子跨国实施违法行为，还有一些制假分子利用网络建立销售渠道，或采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违法活动，如使用U盘进行加油机计量造假等，增加了执法取证难度。

### 涨工资早有计划，一直在推进

对于提高环卫工人收入，广州市委、市政府也早已经当成了日常工作中的一个重点。

根据去年4月广州市人大002号议案，提高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落实加班工资和津贴、福利待遇，调整环卫工人的特殊岗位津贴，落实工资增长机制，实现环卫工人工资待遇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逐步解决住房公积金问题。“由于人大关于提高环卫工人工资的议案通过时，各区、县级市政府当年的预算已经在3月份的人大会上通过，目前这笔钱已列入今年的预算中，各区正在落实，从去年5月

1日开始计算，落实政策性补偿调资的财政支出。”广州市城管委党委副书记黄小晶介绍。

此前，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于2012年10月25、26日，12月28日、29日4次批示：请专题研究环卫工人的薪酬及相关待遇问题，拿出一揽子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措施，创造条件积极解决。市长陈建华2012年10月24日，2013年1月1日、1月9日3次批示：深入开展调研，兴利除弊，建章立制，增加投入，较大幅度提高环卫工人投入水平，增加政府主导性，弱化市场逐利动因，实现可持续发展。分管副市长谢晓丹也要求认

### 提高收入在即，财政优先保证

广州市两会上，黄小晶透露，“广州将完善环卫财政投入机制，《关于提高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指导意见》正在征求各方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增加环卫工人岗位津贴。”

黄小晶介绍，这个意见出台后，环卫工人收入水平肯定会有较大幅度提高，不会低于全国重点城市水平，也会比最低工资标准高出“比较多”，至于环卫工人工资平均涨多少，已经初步测算待报政府审定。

与此同时，原先74条没有纳入各区财政预算的街道，主要依靠每月上门逐家逐户向辖区居民和单位

收缴卫生清洁费和垃圾处理费维持，今年这些实行自收自支的街道，也将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实现全市131条街道的环卫保洁全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为此，政府追加部分财政投入是应该的，无论财政多么紧张，这笔钱一定是优先保证的，不存在财政上的障碍。”

在政府提高了收入标准后，最为关键的就是加强对环卫公司依法履行合同，保障工人权益的监管。为此，广州市城管委正在着手建立环卫工人队伍信息化管理系统。1月15日，广州市城管办下发了《关于开展履行环卫作业合同和

【专家建言】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副所长杨永恒

### 政府仍是责任主体

本报记者 商盼

以往的行政化方式向经济和法律方式转变。政府与外包企业之间也不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而是基于外包合同的市场经济关系和法律契约关系。

完善政府监管体系，首先必须明确公共服务的标准和规范，并明确纳入外包合同。在监管体系建设上，要建立集政府例行监督、公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为一体的多元化监管体系，尤其是要建立公众监督机制，邀请公众参与对外包企业的监督。在考核外包企业的绩效时，也可以引入公众评价机制。

在公共服务外包中，如果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现象，政府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对外包企业进行处罚。对于确实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应该及时中止合同。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对3类职业病的分类名称作了调整。一是考虑尘肺病在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保持呼吸系统疾病的完整性，将原尘肺病改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二是考虑分类体系的一致性，将原职业中毒修改为职业性化学中毒；三是将原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修改为职业性传染病。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仍然将职业病分为十大类，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

真研究，尽快拿出一揽子工作方案。“应该完善市场化投标和外包机制，不应该是最低价中标，应有个定额、参考标准，然后合理低价中标。”

“并不是发生了这些停工事件后才临时采取措施的，而是早就有计划，一直在逐步推进。”黄小晶说。

记者进一步了解到，早在2010年，广州市就准备对环卫工人收入制定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环卫作业指导价”，但这个价格必须依据《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来制定。而目前2009年版的广东省环卫综合定额是试行版，已经严重过时。新的定额已于2012年组织召开评审会，广东省造价站已上报省住建厅评审，目前尚未正式发布。受这一客观条件的制约，广州一直酝酿上涨的工资指导价格未能实施。

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从2013年1月18日—2月6日，广州市以及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城管、劳动保障、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对象为承包辖区环卫作业任务的公司履行作业合同情况及其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检查内容包括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是否到位，如：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构成是否规范，包括正常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年休假补贴、加班费等五项；用工单位是否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环卫工人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等。

“该政府承担的部分政府责任，由政府承担的责任，政府将加强协调督查，确保环卫工人待遇。”黄小晶说。

此外，外包企业的确定必须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例如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确定外包企业时，政府应根据服务提供的质量、效率、经验、成本、持续性等标准，来综合考量、评估和选择外包企业。如果单纯考虑出资额度，选择出资低者中标，实际上只是考虑了成本因素，忽略了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效率、持续性等重要因素，这种方式是片面的、不合理的。

外包后，一线环卫工人的工资应该主要由工人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来确定，但同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例如，工人的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本地的最低工资水平；企业应该依法为工人办理社会保障，缴纳相关社保费用等。



钟眼窗外  
披星戴月的黑夜还不愿告别黎明

清晨推窗出门  
总见那个娇小的身影  
拖着一车比地还高的垃圾  
身后留下一片明静……

我不会写诗，但是16年的广州生活，在我的记忆里还是留下了这么一首小诗，记录着我对这个城市的回忆和敬重。

这首小诗中的人物其实就是每天为我们小区打扫卫生的一位湖南阿姨。小小的个子，比她拖的垃圾车高不了多少；50来岁的年龄，从来都是一副任劳任怨的样子。

我不知道她的真实姓名，但10多年下来，都是她刷、刷、刷的扫地声，让我每天早上连闹钟都不用定，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是凌晨几点。

虽然每次碰面只是礼貌性地和她打个招呼，但我心里却定格着她看似娇小，背影却无比高大的形象。因为自己也是一名外来工，写这首《早起的扫地人》时感同身受，希望自己有一个好未来，也希望更多像这位湖南阿姨一样的环卫工人，在广州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广州环卫工人提出加薪要求一事，人民日报进行了采访报道。我也一直在关注事件的发展。在这次环卫工人加薪事件中，我看到了两个可喜的地方。

其一，在人民日报的报道下，社会上更多的人开始聚焦环卫工人这一特殊的人群，关注他们的需求，关爱他们的生活。其二，环卫工多是千千万万从农村到城市工作的庄稼汉，他们对工作没有更多的选择，只能生活在城市的最底层，干着最脏最累的活，拿着最低的城市待遇。可喜的是这个群体终于发声了，有理有序地提出了他们的意愿。

我想，我楼下那位扫地的湖南阿姨应该很快也能加到满意的工资了，也许就在下一个黎明来临的时候，当我踏着朝阳出门，在她的脸上看到的会是幸福的疲惫。

在此，我还想说，不管你是开着车上下班，还是晚饭后与恋人行走在洁净的马路上，希望你都能轻轻地想起他们，可亲可敬的环卫工人。如果碰到雨天，路上积水较多时，开车的你能够减速慢行，以免把污水溅到正在打扫马路的环卫工人身上。

而作为广州的一分子，不管你是外来工还是本地人，都要尊重他们的劳动和人格，这是我们广州倡导厚于德的体现。从自身做起，做个文明广州人，不乱丢垃圾，也是在帮助他们减少工作量。

(作者为广州大鹏康体设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打工作家 本报记者贺林平整理)

### 别让他们流汗又流泪

田宝华

看了人民日报对环卫工的报道，才知道他们的工作这么苦，收入那么低。

在广州，一个月1000多元的工资，真不知道环卫师傅们是怎么熬过来的。

春节马上就要到了，但对环卫工人来说，恐怕一年中最累最苦的时候就要来了，小山一样的节日垃圾、成吨的烟花爆竹，对他们来说得是多大的负担！

我家附近有一个垃圾周转站，每天早上不到5点钟就开始工作了。以前，老抱怨周转站吵得家人睡不好觉，现在，我挺同情他们的。酷暑天气，他们少不了去臭气熏天和苍蝇成堆的地方打扫卫生；严寒时节，他们起早贪黑战风霜、斗冰雪。

我们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也应该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帮帮环卫工人：不乱丢烟头、不乱倒垃圾，有什么扎手的锐利点的垃圾，拿东西包一包，别割着环卫师傅们的手……

职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现在国家经济好了，政府手头也都宽裕，平时用度省一省，给环卫工人涨涨薪，别让他们再流汗又流泪了！

(作者为太原市民 本报记者周亚军整理)

### 人家不易，咱们也该尽点力

李玉

看了人民日报的报道，深感环卫工人的工作不易。他们的付出和收入不成正比。每天起早摸黑地干着脏乱臭的活，一个月下来却只能拿到1000多块钱，确实有失公允。尤其是现在这么冷，我每天起来上班都觉得非常痛苦，而他们早就已经在寒风中开展工作了。

1000多块钱对于一个家庭的日常生活根本不够，现在城市的生活成本越来越高，再加上如果家里有小孩需要接受教育，有老人需要照顾等，就更加艰难了。所以他们的报酬和待遇理得到提升，这样才能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也能够缩小贫富差距，有利于社会和谐。

我认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积极配合环卫工人的各项工作，尊重他们的工作和职业身份，不乱扔垃圾、将垃圾分类处理等，这将大幅度减少他们的工作量，节约他们的劳动时间，也为城市的清洁和美化尽到市民应尽的义务。

(作者为合肥市公务员 本报记者叶琦整理)

### 各类质量违法案件 两年查处28万起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 (王丹、左娅)自2010年10月国务院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质检系统共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28.14万起，货值123亿元人民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906起。

这是在国家质检总局今天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司长严冯敏介绍的。

国家质检总局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和“质检利剑”行动，2011年共查办大案要案1690起，比上年增长

###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公开征求意见，拟新增17种职业病 医护人员因工作染艾滋算职业病

本报北京1月22日电 (记者白剑峰)卫生部等四部门日前对《职业病目录》进行修订，形成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医护人员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新增为职业病。

调整后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包括130种职业病(含4项开放性条款)。其中新增职业病17种，删除职业病1种，对2项开放性条款进行了整合，另外对16种职业病名称进行了调整。

与现行《职业病目录》相比，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对3类职业病的分类名称作了调整。一是考虑尘肺病在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保持呼吸系统疾病的完整性，将原尘肺病改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二是考虑分类体系的一致性，将原职业中毒修改为职业性化学中毒；三是将原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修改为职业性传染病。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仍然将职业病分为十大类，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

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卫生部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局有关负责人指出，职业病的遴选原则是：有明确的因果关系或剂量反应关系；对疾病有可靠的医学认定方法；能够明确界定职业人群和非职业人群；该病患者大多数为职业人群，即存在特异性；有一定数量的暴露人群和患病人群。